

王煜宇 著

中国市场经济法治研究系列丛书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China Rural Finance law:  
In 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Paradigm

#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基于法经济学的分析范式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出版社

#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基于法经济学的分析范式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China Rural Finance law:  
In 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Paradigm

王煜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基于法经济学的分析范式 / 王煜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18 - 4555 - 9

I. ①农… II. ①王… III. ①农村金融—金融法—法律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099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  
基于法经济学的分析范式

王煜宇 著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1.75 字数 355 千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55 - 9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第1章 总论	001
1.1 研究问题的展示	001
1.2 研究目标与思路	003
1.3 研究内容与结构	004
1.4 研究方法 with 资料	005
第2章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理论渊源	007
2.1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评述	007
2.1.1 国外研究现状	007
2.1.2 国内研究现状	009
2.2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理论借鉴	010
2.2.1 农村金融发展理论	010
2.2.2 金融法理论	015
2.2.3 法与金融理论	027
2.2.4 制度创新理论	032
第3章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概念框架	038
3.1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038
3.1.1 农村金融	038
3.1.2 农村金融主体	050
3.1.3 农村金融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055
3.2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内涵界定	061
3.2.1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内涵	061
3.2.2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特点	061
3.3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类别	064
3.3.1 农村政策性金融法律制度	064
3.3.2 农村合作性金融法律制度	066
3.3.3 农村商业性金融法律制度	067
3.3.4 农村民间金融的法律制度	068

第4章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变迁	072
4.1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历史基础	072
4.1.1 农业信贷制度的历史渊源	072
4.1.2 民间金融制度的历史渊源	074
4.1.3 农业银行制度的历史渊源	078
4.2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变迁历程	080
4.2.1 我国农村金融法律变迁的初始条件	080
4.2.2 计划时期我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变迁历程	081
4.2.3 转型时期我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变迁历程	086
4.3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演进的深层逻辑	098
4.3.1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强制性 变迁路径依赖	098
4.3.2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形成了“重宏观、轻微观”的 演进模式	099
4.3.3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形成了“重正规、轻非正规” 的指导思想	100
4.3.4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演进缺乏与需求有效对接的创 新激励	101
第5章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需求分析与功能定位	103
5.1 农村金融需求主体行为及特征分析	103
5.1.1 地方政府	104
5.1.2 各地农户	105
5.1.3 农村企业与农业产业化组织	113
5.2 农村金融供给主体行为及特征分析	116
5.2.1 农村正规商业性金融机构	117
5.2.2 农村正规政策性金融主体	121
5.2.3 农村民间金融主体	124
5.3 农村金融供需协调的法律制度需求	128
5.3.1 保障农村金融服务激励效应的法律制度需求	129
5.3.2 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法律制度需求	131
5.3.3 增强农村金融创新能力的法律制度需求	132
5.3.4 确保金融运行安全性的法律制度需求	134
5.4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分析	135
5.4.1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价值与功能	135

5.4.2	微观功能定位	139
5.4.3	宏观功能定位	143
第6章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绩效评价与绩效偏差	148
6.1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148
6.1.1	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149
6.1.2	农村合作性金融机构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153
6.1.3	农村商业性金融机构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157
6.1.4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分析	164
6.2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的绩效评价	165
6.2.1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评价的基本思路	166
6.2.2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167
6.2.3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评价的方法应用	169
6.2.4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评价的实证检验	171
6.3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绩效偏差	174
6.3.1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偏差的分析方法	174
6.3.2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偏差的实证分析	175
6.3.3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绩效偏差的改进路径	177
第7章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问题诊断及成因探析	178
7.1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的问题诊断	178
7.1.1	中国农村金融主体法律制度供给问题诊断	179
7.1.2	中国农村金融交易法律制度供给问题诊断	198
7.1.3	中国农村金融监管法律制度供给问题诊断	205
7.2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抑制问题的原因探析	208
7.2.1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抑制问题的经济根源	208
7.2.2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抑制问题的历史根源	210
7.2.3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供给抑制问题的体制根源	212
7.3	中国现有农村金融制度问题的影响分析	214
7.3.1	农村金融资源流失现象严重	214
7.3.2	农村金融难以满足农村经济主体的现实需求	217
7.3.3	农村金融未能有效发挥对农村经济应有的促进作用	219
第8章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的国际经验借鉴	221
8.1	发达国家的经验借鉴	221

8.1.1	美国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221
8.1.2	加拿大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230
8.1.3	法国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235
8.1.4	日本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238
8.1.5	韩国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	242
8.1.6	发达国家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的经验借鉴	245
8.2	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借鉴	251
8.2.1	印度的农村金融制度改革	251
8.2.2	孟加拉国的农村金融制度创新	253
8.2.3	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借鉴与教训	256
第9章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的总体框架与实现路径	259
9.1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总体框架	259
9.1.1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核心目标	259
9.1.2	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基本方向	261
9.2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指导原则	265
9.2.1	针对性原则	266
9.2.2	多样性原则	266
9.2.3	优惠性原则	267
9.2.4	竞争性原则	268
9.3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路径选择	269
9.3.1	法制化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必由之路	269
9.3.2	微观法律法规建设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当务之急	270
9.3.3	非正规金融制度建设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突破重点	271
9.3.4	风险监管制度建设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有力保障	272
9.3.5	创新激励制度建设是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动力源泉	273
9.4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实现机制	273
9.4.1	激励机制	274
9.4.2	调控机制	275
9.4.3	约束机制	275

9.4.4	保障机制	277
9.4.5	监督机制	278
9.5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配套措施	280
9.5.1	增加农村贷款担保物的品种和范围	280
9.5.2	完善农户联保贷款制度	280
9.5.3	通过农业保险制度创新化解农村金融风险	281
9.5.4	出台征信法律法规健全农村信用体系	281
9.5.5	尽快试点存款保险制度	282
9.5.6	完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运营制度	282
结论		286
附件		289
参考文献		310



# 第1章 总论

## 1.1 研究问题的展示

本课题是关于农村金融法律制度问题的研究,其基本定位是:在当前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发展、致力于解决“三农”问题的现实背景下,基于制度创新视角,以法经济学分析范式深入揭示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面临的现实障碍与完善路径,旨在为进一步深化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格局提供理论与实证支持。具体来说,本课题的研究意义和价值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有赖于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完善。“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农村经济发展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有效支持。我国农村改革从变革土地制度开始,成就举世瞩目,但随着改革深化,尤其是加入WTO后金融改革的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难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要求的矛盾日益加剧。农村金融的种种问题使我国的农村金融成为整个金融体系的瓶颈和“短板”,难以满足农村金融服务多样化的需要,也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测算,到2020年我国新农村建设新增资金需求总量高达15万亿元至20万亿元左右。然而,截至2009年12月,我国农村存贷款仅占全国总量的15%左右,而城市占到85%左右;农村地区人均贷款余额不足5000元,城

市人均贷款余额则超过 50000 元；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年均增长率为 16%，而县以下不到 10%；农村金融服务农村经济的能力严重不足。与之相应，工农、城乡差距则不断扩大。据统计，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51%（1952）降低到仅仅 10.3%（2009）；但与此不成比例的是，迄今为止农业劳动力仍然占了全国从业人员的 38.1%（2009），全国仍然有 40% 左右的人口依赖仅占国内生产总值 10.3% 的农业为生。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从 209.8 元（1978）扩大到 12021.5 元（2009），比例由 80 年代初期的 1.8:1，90 年代中期的 2.5:1，扩大到 2009 年的 3.3:1——如果考虑到农民收入中的实物部分，实际收入差距可能为 6—7:1。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农村金融体制，对解决“三农”问题，推进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城乡经济一体化发展意义重大。

第二，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缺位”、“越位”和“错位”严重制约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致使农村金融的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尽管当前我国农村金融改革的宏观方向性结论已经基本确定，一些基本政策相应稳定下来，试点工作也不断铺开。但农村金融相关立法工作滞后、法律制度建设层面仍然存在十分严重的“缺位”、“越位”和“错位”问题，既不能满足农村金融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无法适应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虽然，近年来农村金融在市场准入、内控制度和政府管制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开始受到关注，但系统的理论整合远未形成，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法律基础和法律规范仍未夯实，严重制约了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功能发挥。根据银监会数据，2007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总数及百万元以上案件数量中，农村金融合作机构占比分别达到 53% 和 52%，包括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合作银行等在内的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发生各类案件 237 件，涉案金额 6.7 亿元。其中，百万以上案件 68 件，平均案值达 870 万元，同比上升 26%。银监会副主席蒋定之认为，随着“扩大农村消费”信贷政策的实施，农村金融机构操作反弹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张建华也指出，全国县域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平均数达到 13.4%，远高于全国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比例，说明农村金融业面临较大风险。农村金融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严重制约了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功能发挥，由此抑制了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应当遵循“需求分析—功能定位—制度设计—法律规范”的思路，向法律制度建设层面深化。长期以来，我国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受“工具金融观”、“机构金融观”、“政府金融观”等计划经济金融观的影响,总停留在“就事论事”、“分分合合”的层面上,农村金融体系的建设总是忽略法律制度的保障,而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改革又往往脱离农村金融、经济的现实需求。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有效支持新农村建设,迫切需要创新研究视角与范式,从需求与供给协调配合的层面加强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研究。因此,本课题基于法经济学的分析范式,研究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金融自身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是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现实选择。

## 1.2 研究目标与思路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为:(1)以法经济学理论为指导,结合农村金融发展理论、农村经济发展理论、法与金融理论,论证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背景下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现实与未来需求,从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视角科学定位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功能与地位,深入研究农村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责任承担以及主体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机理;(2)运用历史分析、制度分析和统计分析方法,全面揭示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现状、问题及成因;(3)在充分认识我国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及其关系特殊性的基础上,将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置于整个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之中,置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之中,从历史与现实、微观与宏观、经济和社会、理论和实证相结合的视角,系统构造新形势下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完整框架,并从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创新层面,结合国内外成功经验与本国具体国情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政策建议。

本课题遵循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从运动的、历史的、系统的和辩证的角度认识和把握农村金融法律制度问题,尤其重视在“科学发展观”和“统筹发展”理论的指导下,对现代法经济学理论及其哲学思想的吸收,加强多学科理论和方法的结合运用,将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尤其注重客观规范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的结合,在规范研究的基础上展开实证研究,并以实证结论检验规范研究结论。依据上述研究目标,本研究的基本思路遵循了法经济学研究从理论→实证→对策的一般过程,具体的技术路线可以概括为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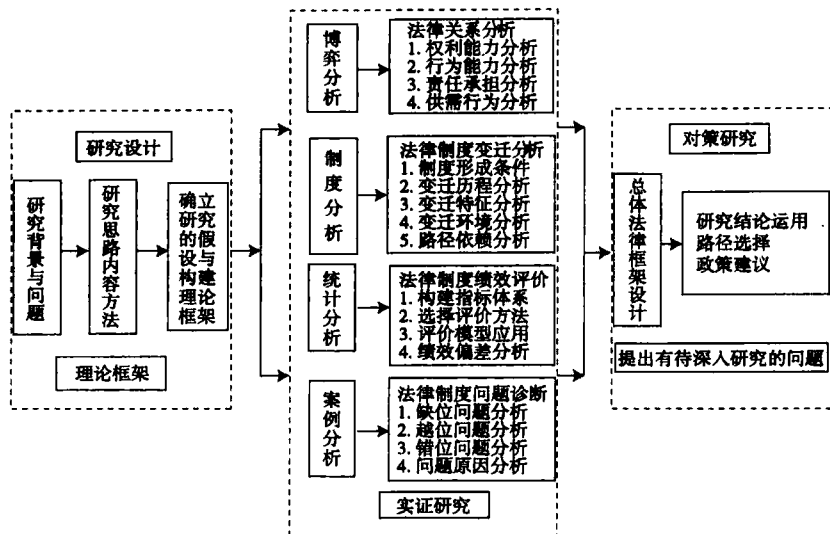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的技术路线

### 1.3 研究内容与结构

为实现上述研究目标,本课题必须包含以下研究内容:(1)明确阐释农村金融法律关系构成及其相互作用机理(包括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责任承担以及主体行为的相互作用机理);(2)透彻分析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背景下的农村金融法律制度需求与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3)完整回顾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变迁(包括变迁的历程、特征、环境与路径依赖分析);(4)准确诊断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问题(包括“缺位”、“越位”和“错位”问题及成因);(5)归纳设计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法律框架设计并系统提出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的实现路径与选择(包括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背景下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完善、法治环境培育和具体的政策措施)。

具体的内容结构为:第1章总论,包括研究目标与思路、研究内容与结构、研究方法与资料;第2章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理论渊源,包括法经济学理论、农村金融发展理论、法与金融理论;第3章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概念框架,包括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内涵界定、类别分析;第4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变迁,包括变迁的历程、特征、环境与路径依赖分析;第5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需求

分析与功能定位,包括农村金融的供需主体行为分析、法律制度需求分析及功能定位;第6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绩效评价与绩效偏差,包括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现状、绩效及偏差分析;第7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问题诊断及成因探析,包括法律制度“缺位”、“越位”和“错位”问题及成因;第8章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的国际经验借鉴,主要涉及代表性国家及地区的立法理念及立法模式的介绍及其经验总结;第9章中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的总体框架与实现路径,包括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法律框架设计、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相关配套制度完善、法治环境培育和具体的政策措施。

#### 1.4 研究方法 with 资料

研究方法上,将依据“概念是反映客观现实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这一哲学命题,以及“概念在其展开的过程中就表现为理论,对术语的不断加细的定义过程就是概念的展开过程”的思想,坚持通过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其发展形式,探寻形式间的内在联系,发现研究对象的基本要素,再从基本要素之间的联系出发,渐次引入新要素,逐步贴近研究对象的具体形态,从而实现不断由感性到理性、由具体和复杂到抽象和简单、再由抽象和简单上升到具体和复杂的科学分析方法。实际研究中力求做到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的紧密结合。规范研究以法学理论和经济学理论为核心,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法社会学的方法、法律经济分析的方法、概念法学的方法展开理论分析;实证研究在规范研究的基础上展开,做到定性 with 定量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注重制度分析、历史分析、博弈分析和案例分析的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强调数据可靠、方法实用、手段先进。对于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变迁,本研究采用的是法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与方法;在进行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需求分析与功能定位时,本研究采用的是规范经济学和数理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从效用函数和交易费用理论入手,通过建立具有微观基础的、结构严谨、论证规范的模型做出规范意义上的推理;在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绩效评价与绩效偏差分析中,强调数据包络分析(DEA)等统计方法的综合运用;在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问题及成因的研究中,主要运用描述统计分析、问卷调查法和案例分析手段;国内外的经验总结时,运用的是比较分析方法;对我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框架、路径与政策建议进行分析研究时,采用的

是在法经济学中的制度创新理论的基础上根据前述研究内容进行归纳的方法。

本研究的数据和文献资料包括四个部分:(1)国家法定或权威的数据资料。主要来自《中国统计年鉴》(1981年到2010年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5年到2010年历年)、《中国金融年鉴》(1986年到2010年历年)、《中国经济年鉴》(2001年到2010年历年)、《农业统计年鉴》(1997年到2010年历年)、《农业统计提要》(2001年到2010年历年)、《奋进的四十年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版)、《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年版)、《农村住户调查资料》等,部分数据来自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公告数据。(2)部分数据来自权威性学术期刊和研究报告,并加以引注。这些权威性学术期刊如《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现代法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金融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等;研究报告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所著的《农村经济绿皮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所著的《金融发展报告》以及鉴定合格的国家和省部级课题报告与全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3)研究中还使用了一些实际调查数据。包括相关研究和本研究组织的调查,并根据实地调查地区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整理和分析,这些数据的来源和取得方法都将给予说明。(4)研究中必要的定性资料,主要是国家法律和政策公开的文件、权威性的报告、公告、专业研究报告、相关书籍和科学论文等。凡是引用的文献资料,均在本研究中的引用位置注明了出处。

## 第2章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理论渊源

科学研究和理论创新必须站在“巨人肩上”。“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研究”的展开首先应当对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梳理、综合和分析,确立研究的逻辑起点,提供有效的理论借鉴。根据研究目标和研究思路的逻辑推演,本研究将遵循主流法经济学的学术规范,在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进行总结与评述的基础上,以农村金融发展理论、金融法理论、法与金融理论以及制度创新理论为依据,结合农村经济、金融发展的具体实践,形成研究的理论渊源。

### 2.1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评述

#### 2.1.1 国外研究现状

农村金融法律制度一直是国外研究的热点问题。Goldsmith(1969)和Mckinnon(1973)等在“金融抑制”和“金融深化”的基础上,从制度层面强调了金融成长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性;Galbis(1977)提出发展中国家金融发展应当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做好相关制度建设工作;Mathieson(1980)在对发展中国家经济、金融发展深入研究以后,提出缓解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抑制问题,首先必须做好金融领域的立法工作;Pischke(1983)研究了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市场成长及其制度建设对

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Hellman(1995), Murdock(1996), Stiglitz(1997)等依据金融发展的事实,运用“有效需求理论”和信息经济学工具,形成了被认为是适合农村金融发展的“金融约束论”,认为法律制度保障农村金融市场化运行是基础性的,但政府对金融部门选择性地干预有助于金融深化。Kochar(1997)研究了缺乏有效法律规范条件下农业信贷的低效率配置问题,并重点探讨了美国《农业信贷法》的经验;Skees(1999)研究了通过农业保险立法保障农民收入稳定的问题;Koester(2000)深入研究了功能完善的农村金融法律体系在提高农村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中的核心作用;Goodwin(2001)研究了农业保险发展面临的问题,并介绍了发达国家农业保险立法和相关制度建设的有益经验;OECD(2001)专门对中国农村经济系统资金流失的渠道、规模和原因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法律法规不健全是导致这一现象的关键性因素之一;Adams(2002)认为政府的低息政策和政策性资金注入抑制了农村金融发展,主张加强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建设,仰赖市场机制促进农村金融发展。Coetzee(2004)以“规模经济”和“交易成本”分析为主研究了农村金融中介与农村金融市场中法律制度规范的必要性;Conning & Udry(2005)则重点研究了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市场中农村金融中介组织的竞争与规制,提出应当通过法律手段有效规范农村金融市场主体的行为;Heywood W. Fleisig & Nuia de la Pena(2006)提出了针对发展中国家有效率农村金融市场的法律规范,并对担保交易、农村金融机构的准入与退出设计了具体的法律框架;Getaneh Gobezie(2009)从农村金融中出现的市场失灵和逆向选择的相关问题出发,强调了针对性的法律制度设计对于确保农村金融服务惠及穷人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些极为丰富和深刻的理论,为本研究提供了理论借鉴和逻辑起点。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农业、农村金融体系及法律制度建设给我国农村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例如,美国特别注重立法保障完善农业、农村金融体制,《史密斯—利弗合作推广法》、《联邦农业信贷法》、《中间信贷法》、《农业信贷法》等法律的颁布,有效促进了农村金融机构向农业生产者和农产品经营者提供信贷支持;而日本则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法律法规的创新,先后出台《土地改革法》、《农业合作法》、《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法》、《农业协同组合法》、《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等,以法律规范农村金融活动。此外,国外在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创新方面的成功经验同样给我们有益的启示。但是,中国具体国情以及农业经济和



经营环境的特殊条件对其他国家的模式与经验构成了明显的约束。

### 2.1.2 国内研究现状

在国内,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村金融问题逐步成为经济和金融理论研究的热点,但是专门对农村金融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性研究的成果并不多见。谢家智、冉光和认为长期形成并不断自我强化的利益体制是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的根本原因,农村的制度环境、产权制度及组织制度是其利益机制形成的客观条件,因此改革的对策是推动产权制度和组织制度的改革;谢平认为农村金融制度变革根本还是要变革微观上所有权被频繁改变的制度;张杰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结构、变迁与绩效进行了分析;王煜宇、温涛重点分析了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金融法律制度配合模式;李长健、江晓华针对农村金融供给行为、结构、数量与方式上的缺憾,以法治供给、和谐供给、非均衡供给、多元供给为基本理念,以主体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责任承担为基点,提出了农村金融供给法律制度建设的思路;尹优平、郭洪文通过对我国农村金融现状及问题分析,提出为新农村建设立法的研究结论;李昌麒、卢代富在进行我国农村法治发展的研究中,提出了农村金融法律制度建设的基本方向与主要框架;徐德敏、倪楠着重研究了农村金融问题的法律对策;吴晓灵指出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村金融改革必须试点推进与立法先行;彭春凝从法律层面分析了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问题;张燕、潘虹对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创新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孙永麒对完善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张旭娟研究了农村金融机构的功能与法律定位;张书清分析了农村民间借贷的制度性压制及其解决途径;王煜宇对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演进逻辑和规律进行了系统总结,并指出了路径创新的方向;黄维健则对构建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支持政策进行了深入分析;王修华等专门对村镇银行发展的制度约束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相应的制度优化设计思路。总体而言,国内的研究应该说找准了方向和明确了目标,比较一致地认为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对于我国农村经济、金融发展至关重要。但是这些研究还缺乏深入和系统,实证研究尤为薄弱;而且,农村金融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相互作用机理、农村金融法律制度改革与创新的绩效评价、降低门槛以后农村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创新等方面的问题还较少涉及;此外,对策研究中缺乏阶段性划分,我们应该认识到,体制改革、法律制度创新以及